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施晴方

電話：22289111#54620

電子信箱：star0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0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報名資料檢核、審查及鑑定初複選報名（含線上系統報名）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（共3份）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」，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，且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、學生及其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），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資格檢核、審查暨鑑定初複選報名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

電子文  
騎

6

輔導室 收文:114/01/03



1140000055

無附件

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賡續採線上報名系統，重要修訂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修訂「鑑定初選報名資格」，有關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，學生應參加「學校舉辦」之相關科目定期評量，且定期評量成績應符合簡章規定。
- (二) 增列114學年度實驗教育（含在家自學）學生報名資格及後續服務規定，另於注意事項宣告115學年度之初選鑑定報名資格相關規定。
- (三) 修訂「實際照顧者聲明書」，依特殊教育法立法意旨，本鑑定各項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之權利義務，如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聲明書，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學生各就讀國中於團體報名時，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（手續費、郵資等）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。
- (五) 本市自115年起取消辦理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若為114學年度(含)後之應屆畢業生，符合學術性向報名資格得報名本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；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其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）。

四、旨揭鑑定相關資訊如下，餘請務必詳閱簡章：

- (一) 管道一初選訂於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複選訂於114年6月28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
- (二) 請學生及其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務必自行

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訊，初選登錄時程自114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複選登錄時程自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初選結果公告後至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請各國小於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之報名資料檢核。

(四)各國中協助鑑定事宜之時間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：

1、管道一初選（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）及管道二（學術性向）：

(1)學生校內個別報名：

甲、公立學校：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。

乙、私立學校：114年4月中至4月30日前（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）。

(2)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完成繳費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3)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及團體報名作業：114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管道一複選（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）：

(1)學生校內個別報名：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(2)各國中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完成繳費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(3)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本局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「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（數理及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」，相關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學校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